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原訂取消之教育學院啦啦隊比賽，經 106 年 6 月 6 日與各系下屆系學會會長開會後，全體提案保留教育學院傳統活動，故 106 學年度教育學院啦啦隊比賽如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二）舉行。

二、業務報告

- (二) 本學期講座教授 Jimmy de la Torre 老師專題演講已於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及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在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完畢，演講題目為：「Three-Step Estimation of Cognitive Diagnosis Models with Covariates」、「Improving CDM Classification Using Optimal Test Design and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The Proportional Reasoning Assessment Case」。

- (三) 本院 106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6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06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任慶儀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洪榮照老師、莊素貞老師、魏美惠老師、蔣姿儀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楊智為老師。
-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高瑄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陳紓翰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林以承同學。

2. 106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王如哲教授、任慶儀教授、侯禎塘教授、廖晨惠教授、邱淑惠教授、林巾凱教授、程一雄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3. 106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任慶儀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林佳慧老師、陳信亨老師、楊智為老師。
-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105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105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體育學系：51.88分。 （二）教育學系：47.13分。 二、參照105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8.84分。 （二）幼兒教育學系：2.14分。	本案已提交國研處辦理複審。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已於106年2月23日公告。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106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2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1-1（P.4）。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1-2（P.5）。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6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謝寶梅教授。
- （二）業界代表：聖雅各幼兒園陳素真園長。
- （三）畢業生代表：新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劉育隆。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

二、106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林素微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惠文國民小學曾金美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童巧雯主任。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6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6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2 (P. 6-8)。

二、比照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6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教授(女)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6 及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3 (P. 9-10)。

二、配合秘書室 106 年 5 月 18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三、另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四、104 及 105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

決議：

一、推薦名單：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老師、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老師、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

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院級及校級研究生代表推選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P. 11-13)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業經 106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6 月 12 日校長核可在案。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P. 14-23)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00